

证券代码：830918

证券简称：银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银发环保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023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范翠萍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魏莉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该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公司和相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事项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等事项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六十条的规定。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管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范翠萍，时任财务负责人魏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积极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023号）

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